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1 年 5 月 14 日

## 技專近日竟開放修改 111 年招生類別—

### 潘部長，不是說好公佈重大措施要在三年前嗎？

108 課綱的實施，連動著 111 年考招制度的變革，學生在未來升學時，必須建構並呈現其自身的學習歷程，包括：基本資料、修課紀錄、課程學習成果、多元表現等內容，以作為大學端選才的依據。為了協助高中生了解各大學如何看待學習歷程檔案，普大端曾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，技專端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公告「學習準備建議方向」，內容載明如學系特色、修課重點領域、學習成果件數與形式、多元表現等。是以無論普高或技高，各校均依此輔導學生建構學習歷程檔案。

與普高所不同的是，技高因為提早分流，四技二專各科系的招生有其「招生類別」的限制，每個科系最多設有 3 個「招生類別」。學生必須參加該招生類別的統測考試才能申請該科系。以今年台科大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為例，只有參加「機械群」、「化工群」等 2 類考試的學生才有申請資格。是以對技高學生而言，招生類別更改將關係學生是否具備申請該校系的資格。所以在學生入學前，各校系就應該確立並告知其招生類別，以利學生從高一開始準備相關學習歷程。

然而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（簡稱：招策會）卻於近日同意，允許各科系得依其「專業」考量下，修改或增刪原先 109 年公布之各科系招生類別，並立刻適用於 111 年升學制度。以下表中某校甄選入學管道的資訊工程系為例，原先招生類別是「電機與電子資電類」、「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」、「商業與管理群」，卻被修改為「電機與電子資電類」、「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」、「動力機械群」--這意味著原來以此校系為目標的商管群學生，在高三升學時將不再具有申請該科系的資格，從高一開始準備的學習歷程檔案也將再無用武之地。

B01-因系科專業考量，申請調整招生群類別

附件2

序號	招生管道	招生系科	原招生類別	擬修改為	修訂原因	調整建議
1	1-甄選入學	資訊管理系	09商業與管理群 04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	21資管類 04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	本校資訊管理系111甄選入學招生群類別將「09商業與管理群」修改為「21資管類」，因往年招生組別即為21資管類，又雖09商業與管理群與21資管類學生來源相同，但資管類學生多會具有資料處理背景或程式撰寫能力，與一般商業管理群不盡然相同，為了更符合本系資管領域專業發展需修改類群。	同意修正
2	1-甄選入學	高齡福祉服務系	12家政群幼保類 (09商業與管理群 10衛生與護理類)	13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(09商業與管理群 10衛生與護理類)	原填寫之招生類別與目前110學年度實際招生類別不一致，申請重新修正本項內容。因自110年6月起開始有本系(高齡福祉服務系)之高中職「照顧服務科」對應科別畢業生，而其歸屬於生活應用類，故本系之招生類群擬申請由原先之「家政群幼保類」更改為「生活應用類」。	同意修正
3	1-甄選入學	資訊工程系	04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03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09商業與管理群	04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03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02動力機械群	1.經系務會議討論，目前招生之商管類群，與本系培養之專業領域差異較大，故申請刪除商管類群，並新增動力機械群。 2.新增動力機械群原因為本校108年度獲得教育部補助3500萬執行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」，在資訊學院建置車用電子及車聯網系統產業菁英訓練基地，該基地已於109年度完工正式啟用，具有全國最完備的整車車用電子教學設備，其培育目標學生的高中職群類屬性偏向資電類與動機類，因此藉由此次變更機會將動機類的高中職生納入資工系推薦群類別。	同意修正
4	1-甄選入學	職業安全衛生系	06土木與建築群 01機械群 02動力機械群	01機械群 06土木與建築群	「甄選入學管道」：將刪除「動力機械群」，刪除原因：動力機械群於高職端之科別，主要為「汽車科」，其所學與職業安全衛生系並無直接對應，且本系於109學年度嘗試招收「動力機械群」，在所學無直接對應的狀況下，汽車科學生幾乎不選擇報考本科系。經審慎評估後，本系自110學年度開始已停止招收「動力機械群」，特此申請更改111學年度「甄選入學管道」招收類群，亦即刪除招收「動力機械群」。	同意修正
5	2-技優甄審	職業安全衛生系	40土木 10機械 15汽車	10機械 40土木	「技優甄審入學管道」：將刪除「汽車類」，刪除原因：「汽車類」於高職端之科別，主要為「汽車科」，其所學與職業安全衛生系並無直接對應，且本系於109學年度嘗試招收「汽車類」，在所學無直接對應的狀況下，汽車科學生幾乎不選擇報考本科系。經審慎評估後，本系自110學年度開始已停止招收「汽車類」，特此申請更改111學年度「技優甄審入學管道」招收類群，亦即刪除招收「汽車類」。	同意修正

更有甚者，招策會現正進行 112 學年度之後的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規劃，預計每個科系只公布「主要招生類別」，「其他招生類別」將不再公布，學校可每年因應校務需求自行調整「其他招生類別」。在「主要招生類別」、「其他招生類別」名額分配比例不明且「其他招生類別」可以每年更動的情況之下，學生將無法正確獲知其就讀類科未來得以升學的科系。

本會曾就此事詢問招策會，招生類別的更動，若未於學生入學前公布確定，將嚴重影響學生升學的權益。但招策會僅回應：每年的招生類別都應以當年度簡章為準，制定簡章不屬於招策會管轄範圍，是以無法強制約束四技二專各校系遵從「學習準備建議方向」的招生類別設定。但若如招策會所言，「學習準備建議方向」無法作為各校系實際招生需求的依據，試問公告這份「學習準備建議方向」對學生的意義何在呢？

之前提到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面試門檻，潘部長說這是屬於「程序上的重大變革」，應該要三年前公布。請問潘部長，關係到學生讀了三年後能不能有申請資格的事項，算不算對考生升學條件的重大變革？如果是，難道教育部不該承擔主管機關的責任，協調招策會與聯合會之間達成共識，於學生入學前就確定；而不是讓兩個四技二專招生決策單位，將關乎學生升學權益的重大變革，視為皮球般踢來踢去？！